证券代码：300226　　证券简称：上海钢联　　公告编号：2022-057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上海钢联	股票代码	3002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勇胜	谢芳	
电话	021-26093997	021-26093997	
办公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 68 号	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 68 号	
电子信箱	public@mysteel.com	public@mysteel.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317,519,069.99	28,397,053,875.61	3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246,577.18	114,103,177.13	-1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5,006,528.00	105,833,035.75	-1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1,406,820.26	15,847,037.26	2,685.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29	0.5976	-24.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29	0.5976	-24.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3%	8.05%	-2.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694,211,322.56	14,194,300,745.00	1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51,977,355.34	1,554,406,806.31	6.28%

注：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完成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19,093.0620 万股增加至 26,730.2868 万股。本报告期，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时，股本为加权平均数，报告期末总股本为 26,730.2868 万股；上年同期股本为 19,093.0620 万股。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6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1%	67,375,969.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4.85%	12,951,820.00			
朱军红	境内自然人	4.65%	12,442,122.00	9,331,591.00		
深圳市微明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微明恒远新程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6%	6,30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2.35%	6,269,472.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兴远优选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3%	6,239,262.00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风景 1 号投资基金	其他	1.26%	3,370,000.00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2,622,956.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2,533,723.00			
毛杰	境内自然人	0.83%	2,219,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 公司股东深圳市微明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微明恒远新程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000,000 股外，通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300,000 股，合计持有 6,300,000 股。2.公司股东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风景 1 号投资基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370,000 股，合计持有 3,370,0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全球疫情形势持续演变，国际环境复杂，世界经济动荡，我国工业经济的内生动能和韧性仍然强劲。公司紧扣“生、长”年度主题，遵循既定的经营计划，有序推进各项工作。面对华东地区的突发疫情，公司多方面积极应对，升级后台系统，以支持更高的效率；加强 SEO、SEM 和内容引流等，以带来更多的客户；做好客户的服务工作，以减少线下会议延期造成的影响；提升线上直播与视频频率，以保持在市场的活跃度；努力减少疫情对经营影响，业务实现了稳健增长。不断夯实平台服务能力，积极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和用户体验。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3.1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224.6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9.16%，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2,368.27 万元（上年同期费用 1,387.18 万元）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592.93 万元，较上年同期同口径下降 9.4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40.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实现了较大的增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和收入的确认时间差异，二季度公司商务推广服务和会务培训服务受到疫情管控的直接影响，报告期内已预收的相关收入和利润待相关活动举办后确认。

（1）产业数据服务

公司产业数据服务制定了“百链成纲”战略，构建长期战略性竞争优势。报告期内，产业数据服务业务实现收入 30,207.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3%，其中：数据订阅服务实现收入 19,988.0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61%；商务推广服务和会务培训服务收入下降明显。产业数据服务按履约期限需递延计入收入，但相对应的人工成本已计入当期摊益，报告期内，递延收入预收款（产业数据服务业务“合同负债”）期末余额为 44,360.04 万元，对比上年末增加了 7,736.98 万元，体现了公司收付实现制收入仍保持了较好的增长。　受国内新冠疫情影响，为更好的贯彻各地疫情防控要求，公司减少了线下各类型会务活动安排，积极拓展线上多种类型的会务活动，上海本部 4-6 月共举行线上各种类型会务业务（包括线上会议、培训、调研等）达到 205 场，累计与会客户超过 15 万人次，公司在服务老客户的同时，通过线上会议开发了一定数量的新会员，为长期稳定的服务市场打好了基础。同时，公司在按要求做好防疫各项标准的前提下，力争高效，顺利举行了包括产业链会议、区域会议、培训和调研的超过 30 场线下活动。　价格指数影响力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钢联大宗商品价格”，隆众资讯的“隆众大宗商品价格”、“隆众能源商品价格”、“隆众化工商品价格”、“隆众橡塑商品价格”均已挂牌上海数据交易所，充分体现了上海数据交易所对公司优质原创数据的认可，也拓展了公司数据资产流通与利用，赋能大宗商品数字经济的渠道，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品牌影响力。此外，上海钢联大宗商品价格指数于 2022 年 6 月在中国价格协会官网正式上线，此次上线的上海钢联大宗商品价格指数包括黑色金属及原料、有色金属、能源化工及建筑材料，提供了历史价格指数查询功能，将为中国价格协会及其所属会员单位，在价格监测和更多应用场景发挥作用，在稳定市场预期、加强行业自律、开展对标挖潜、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等方面提供数据支持。　品牌影响力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了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大连商品交易所、商务部对外贸易司、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大宗商品交易市场流通分会的感谢信等，隆众资讯收到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化工园区工作委员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大宗商品交易市场流通分会等的感谢信，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大宗商品相关数据和信息服务得到了相关部门的高度认可。

（2）钢材交易服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平台交易渗透率不断提升。通过互联网技术对流通行业的赋能与优化，完善平台的数字化风控体系，增强客户交易黏性，提升业务场景服务能力，满足客户需求。报告期内，钢银平台结算量为 2,560.24 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 23.33%，其中 3 月 1 日平台单日成交量达 35.58 万吨，创日交易量历史新高；平台总成交金额（含税）1,273.7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29%；归母净利润为 15,006.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3%，受宏观经济影响，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加大，平台寄售交易服务毛利率基本持平、供应链服务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2022 年上半年，钢银电商荣获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颁发的“2021 年度科创贡献奖”。

（3）项目建设情况

公司在上海宝山城市工业园区的“上海大宗商品电子商务项目”（二期）项目按计划建设，截止报告期末，二期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目前正在进行道路基层施工、通风、电梯安装工程和设备运行调试等。

（4）产业布局情况

根据公司产业数据服务业务快速扩张的发展战略，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加快农产品数据服务产业布局，加大农产品数据服务市场占有率，提升竞争力，公司将农产品事业部整建制拆分，出资设立了控股子公司山东钢联农产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同时，为了加强钢银电商平台交易服务能力，满足产业用户不断增长的交易需求，助力“钢银云 SaaS”生态布局与发展，加快推进产业数字化建设，报告期内，钢银电商参股上海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团队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产业数据服务业务快速扩张的发展战略，结合疫情形势变化，公司有序地加大产业数据服务板块人员招聘力度，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人员总数为 4,327 人，较 2021 年末增长 116 人；其中产业数据服务板块人员总数为 3,118 人，较 2021 年末增长 83 人。同时，公司在 2 月份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进一步了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满足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2-051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53,572 股，涉及人数为 21 人，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占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7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29 元 /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54 元 / 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从 1,096,079,837 股减至 1,095,926,265 股。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生”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7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14 名激励对象所在组织或个人绩效考核不达 90 分而不满足当期 100%解除限售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相关 2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153,57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赵斌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21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1 月 31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 1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29,5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权益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该等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16 日。

5、2019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事项及第一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次解除限售及回购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7、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或绩效考核不满足当期全部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 14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 32,875 股限制性股票以 13.67 元 / 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8、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总量进行调整的议案》，首次授予总量调整为 11,294,250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相应调整为 49,312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8.68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回购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9、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权益第二次和预留授予权益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价格调整、预留授予总量调整、回购注销事项及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10、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相关 2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89,587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 42,862 股，回购价格为 8.23 元 / 股；预留授予部分为 46,725 股，回购价格为 8.61 元 / 股。

11、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三次和预留授予权益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授予总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总量调整、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事项及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12、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相关 3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143,56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 93,725 股，回购价格为 4.79 元 / 股；预留授予部分为 49,839 股，回购价格为 5.04 元 / 股。

13、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四次和预留授予权益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事项及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14、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相关 2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153,57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 120,092 股，回购价格为 4.29 元 / 股；预留授予部分为 33,480 股，回购价格为 4.54 元 / 股。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其确定依据和资金来源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权益的 11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权益的 3 名激励对象因 2021 年度所在组织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 90 分，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将对上述 14 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83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 3 名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和 4 名预留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 7 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2,73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将对上述 21 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能解除限售的 153,57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实施了六次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价格由 4.79 元 / 股调整为 4.29 元 /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价格由 5.04 元 / 股调整为 4.54 元 / 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调整情况详见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6 日、2019 年 7 月 19 日、2020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10 月 23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总量进行调整的公告》、《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授予总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需支付的回购款项合计为人民币 667,193.88 元，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注销情况说明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要求。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153,572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股权回购款项合计为人民币 667,193.88 元，减少股本人民币 153,572 元。上述事项已经广东司农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司农验字[2022]220057700010 号验资报告审验。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3,572 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1,096,079,837 股减至 1,095,926,265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更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502,118	1.14%	-153,572	12,348,546	1.13%
高管锁定股	12,348,546	1.13%	0	12,348,546	1.13%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3,572	0.01%	-153,572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3,577,719	98.86%	0	1,083,577,719	98.87%
三、总股本	1,096,079,837	100%	-153,572	1,095,926,265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30 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2-021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2022 年 7 月 27 日，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下属二级子公司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环科”）申请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一年。

2.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下属二级子公司现代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资源”）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7000 万元，担保期限一年。

（二）本次担保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4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4.50 亿元人民币，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3.3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1.2 亿元。该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该预计担保额度在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4 月 29 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和《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公司名称：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15 日

注册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229 号金泓园 A-7 栋 303-2

法定代表人：李政霖

注册资本：57,548.6725 万元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劳务分包；以自由资产进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限分支机构）；危险废物治理；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限分支机构）；土壤修复；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限分支机构）；环保工程设计、专业承包；水处理设备、建筑垃圾处置设备的制造；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餐厨垃圾的运输及处理；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及其再生利用；建筑垃圾处置设备、环保材料的研发；环保设备设计、开发；环保设备生产；新材料、新设备、节能及环保产品工程的设计、施工；新材料、新设备、节能及环保产品的安装；环境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现代环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4.6133%，全资子公司湖南现代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3867%。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56,189.80 万元，负债总额 173,093.4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35,309.78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67,766.48 万元），净资产 83,096.40 万元，营业收入 22,261.17 万元，利润总额 -2,930.72 万元，净利润 -3,402.42 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254,835.46 万元，负债总额 172,897.96 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 133,568.26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74,537.39 万元），净资产 81,937.50 万元，营业收入 9,079.84 万元，利润总额 -2,249.24 万元，净利润 -2,517.64 万元。

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公司名称：现代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04 月 18 日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常满路 98 号 1 幢楼一层 1029 室

法定代表人：吕义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产品、金属矿石、塑料制品、金银制品、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日用百货、谷物、豆及薯类、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农副产品、建筑材料、玻璃纤维及制品、光学玻璃、玻璃仪器、日用玻璃制品、技术玻璃制品、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煤炭及制品、纸制品、纸浆、合成纤维、木材的销售；棉、麻销售；棉花、木材的收购；珠宝首饰、食用农产品、汽车零配件的批发；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现代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32,216.33 万元，负债总额 90,769.76 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 18,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90,572.39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 0 万元（包括担保、抵 押、诉讼于仲裁事项），净资产 41,446.56 万元，营业收入 452,211.73 万元，利润总额 16,430.65 万元，净利润 12,307.21 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47,914.32 万元，负债总额 89,457.2 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89,181.06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 0 万元（包括担保、抵 押、诉讼于仲裁事项），净资产 58,457.11 万元，营业收入 170,665.11 万元，利润总额 134.89 万元，净利润 134.89 万元。

现代资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保证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合同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二）现代资源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保证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单笔或多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不超过 7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4 月 28 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现代环科、现代资源是公司的下属二级子公司，公司为下属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其提高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公司在担保期内能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464,092.7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2.89%。本次新增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474,092.7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3.8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关于公司高管亲属发生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裁何金子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获悉其父亲何平先生及母亲张俊荣女士近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卖公司股票，张俊荣女士构成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7 月 28 日，何平先生、张俊荣女士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交易对象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何平	2022 年 7 月 20 日	卖出	500	5.070	2,535.00
张俊荣	2022 年 7 月 27 日	买入	10,000	6.686	66,858.00
张俊荣	2022 年 7 月 28 日	卖出	10,000	6.680	66,800.00

根据《证券法》等的有关规定，张俊荣女士在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上述交易所得收益为 -149.08 元（计算方法为：卖出价格 × 短线卖出数量—买入价格 × 短线买入数量，收益金额包含交易手续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平先生、张俊荣女士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均为 0 股。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解决措施

公司知悉本次短线交易事项后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核查了解相关情况，何金子先生及其父亲何平先生、母亲张俊荣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

经研究，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补救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根据上述规定，张俊荣女士本次交易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未获得收益。公司总裁办公会决定对何金子先生处以罚款 10 万元，以示其监督不力之责。

2.经与何金子先生确认，上述交易系因张俊荣女士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何金子先生本人对何平先生、张俊荣女士本次交易并不知情，交易前后亦未告知其关于公司经营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何平先生、张俊荣女士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何金子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并就此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公司致以诚挚的歉意。何金子先生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本人及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